臺北市政府地政政策白皮書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自 102 年 7 月 1 日 資料時間:

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율

壹、本期重要施政成果
一、精進地籍管理,增進服務效能
二、估計合理地價,促進居住正義14
三、健全地權管理,活絡土地利用21
四、強化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促進交易安全25
五、推動地政 e 化,展現優質服務27
六、卓越土地開發,支援市政建設28
貳、創新措施32
參、103年上半年重要工作計畫34
肆、結語

表 目 錄

表 1、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期受理跨所登記案件統計表2
表 2、本市各地政便民工作站設置地點服務項目及時間表4
表 3、本期召開地政業務委員會會議及法令研討會一覽表5
表 4、執行地籍清理業務成果表6
表 5、本期登記、測量案件數量及謄本核發數量統計表8
表 6、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提供民眾繳款方式一覽表9
表 7、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提供民眾退還地政規費方式一覽10
表 8、本局 102 年本期行政規則修正一覽表11
表 9、本市都市地區地價環比指數表18
表 10、本市各行政區 98 年至 102 年基準地建置統計表19
表 11、本市各使用分區 98 年至 102 年基準地建置統計表19
表12、本市各建築物型態98年至102年基準地建置統計表20
表 13、本市私有耕地租約登記情形表21

壹、本期重要施政成果

一、精進地籍管理,增進服務效能

- (一)登記測量案件跨地籍轄區辦理,簡政便民
 - 1、全面擴大實施跨所申請登記

本局領先其他縣市,於92年10月1日首 創辦理跨所登記服務,並於96年12月31日起 全面擴大實施跨所登記(除囑託登記、逕為登 記、土地總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涉 及測量之標示變更登記、消滅登記、時效取得 登記、更正登記、依土地法第12條規定申辦之 回復登記、私有土地所有權拋棄登記、依地籍 清理條例及祭祀公業條例清理之不動產登記、 書狀補給登記、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辦理 之登記及信託登記與信託財產相關登記、共有 物使用管理登記與其相關登記及使用、收益限 制約定登記與其相關登記案件等不適於跨所登 記之項目外),為全國受理跨所登記項目最多 者,非但使民眾申請登記,不受地籍轄區限制, 達到便利洽公之目的, 並降低其往返奔波之辛 勞及交通成本,縮短辦理案件之時效,成效卓 著。

本期受理跨所登記共計 54,153 件,詳如表1。

表 1、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期受理跨所登記案件統計表

件財份數所別	7月	8月	9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古亭所	1,064	673	752	846	898	978	5, 211
建成所	1,634	1, 392	1, 474	1,502	1, 555	1,666	9, 223
大安所	1,875	1,538	1,606	1, 785	1,802	1,664	10, 270
中山所	2, 690	2, 254	2, 034	2, 256	2, 055	2, 405	13, 694
松山所	1, 424	1, 169	1, 262	1, 355	1,042	1, 216	7, 468
士林所	1,614	1,200	1, 334	1, 396	1, 379	1, 364	8, 287
合 計	10, 301	8, 226	8, 462	9, 140	8, 731	9, 293	54, 153

2、跨所收件

本局於 91 年間全國首創實施登記案件 跨所收件服務,嗣於 92 年間將測量案件納入 跨所收件服務範圍。本期受理登記案件跨所 收件計 333 件;受理測量案件跨所收件計 265 件。

3、跨所跨縣市核發謄本

土地登記謄本除本市得跨所申請外,尚得跨縣市申請,嘉惠全國民眾。本期受理跨所跨縣市核發謄本共計 241,347件、806,918 張。

4、跨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

民眾為辦理移民、國外投資及置產之需要,並滿足國際化市場需求,本局全國首創 開辦「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核發作業, 自 95 年 2 月 15 日起各地政事務所更提供跨 所核發服務。本期受理跨所核發英文不動產 權利登記證明計 8 件,核發 27 張。

5、跨所核發人工登記簿謄本線上作業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將早期土地建物登記 簿紙本檔案掃描轉換為數位化檔案,實施「人 工登記簿謄本電子核發作業」,除提供跨所核發 服務外,並能確保登記資料永久保存。本期受 理跨所核發人工登記簿謄本計 5,118 件、 29,603 張。

(二)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實施「全功能櫃檯」服務

為達到「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目標,本 局領先全國於98年2月1日起各地政事務所全 面實施全功能櫃檯服務,將登記、測量案件之收 件、計費及簡易登記案件審查等作業,整合於單 一櫃檯即可完成申辦流程,減少民眾往返各櫃檯 洽辦業務之不便。本期全功能櫃檯受理登記、測 量案件收件服務數量共計150,850件,其中收件 同時由全功能櫃檯審查之登記案件計39,440件。

(三)設置地政便民工作站,方便民眾可就近申請各類 謄本及相關業務之諮詢

本市共設立 9 處地政便民工作站。本期核發 謄本共計 331,304 張,各工作站之設置地點、服 務項目及時間,詳如表 2。

表 2、本市各地政便民工作站設置地點服務項目及時間表

工作站名稱	地點	服務時間
市府便民工作站	本府聯合服務中心	每週一至週五
中州 使八工作站	本	8:30 至 16:30
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	南湖區 红花 由 以	每週一至週五
內湖便民工作站	內湖區行政中心	8:30 至 16:30
1.11.16日工作品	1. 机压 仁	每週一至週五
北投便民工作站	北投區行政中心	8:30 至 16:30
去洪便民工作计	去洪厄行攻中心	每週一至週五
南港便民工作站	南港區行政中心	8:30至16:30
大安便民工作站	大安區行政中心	每週一至週五
八女仗八工作站	八女四行以十〇	8:30 至 17:00
文山便民工作站	文山區行政中心	每週一至週五
文田区八工作	文田區行政十 亿	9:00 至 17:00
大同便民工作站	大同區行政中心	每週一至週五
八四尺八二十四	八円四行政十七	8:30 至 16:30
臺北車站地下街市	市民大道1段100號地下1	每週一至週五
政服務站	樓(Y1 出入口便民服務站)	10:00 至 18:00
捷運東區地下街市	東區捷運地下街 2 號店舖	每週一至週五
政服務站	(近太平洋崇光百貨)	10:00至18:00

服務項目:

- *核發電腦處理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地價謄本、地籍圖謄本、建 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地籍資料閱覽及本市人工登記簿謄本。
- *提供各類申請須知及申請書表
- *地政相關業務諮詢
- *提供轄區內鑑界及指界案件收件服務(市府地政便民工作站除外)

(四)召開地政業務委員會會議及法令研討會

為保障民眾權益,有效減少訟源及提升行 政效率,本期召開相關業務委員會及法令研討 會次數及審理案件數,詳如表 3。

表 3、本期召開地政業務委員會會議及法令研討會一覽表

相關業務委員會會議及法令研討會		處理 案件數
臺北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4	10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2	4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	4	5

(五)執行地籍清理條例清理工作

為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本局依內政部訂頒之地籍清理實施計畫所訂各類土地及建物分年清理時程表,辦理各類土地及建物之清理公告,並於本局網站設置「地籍清理專區」,供民眾上網查詢。截至102年度止,執行地籍清理業務成果,詳如表4。

表 4、執行地籍清理業務成果表

單位:筆棟數

					単位:	筆棟數
項 目 清理 類型	清查 公告數	受理 申請 登記數	完成登記數	辨理 標售數	已標售數	囑託 登記 國有數
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 會,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	111	0	70	-	_	-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以神明 會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神明會 之性質或事實者	0	0	0	-	_	-
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	63	0	52 *註 1	-	_	-
34年10月24日以前登記之限 制登記	0	0	0	-	_	-
38年12月31日以前非以法定 物權名稱登記者	2	0	2	-	_	-
45年12月31日以前未定期限 之地上權	132	0	42	-	_	_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 登記者	13	0	3	0	0	1
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不 符者	2, 084	49	173	278	50	43
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 計不等於一者	0	0	0	-	_	_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 宗教團體名義登記,能證明同 一主體者	-	0	3	-	_	-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 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未能證明 同一主體者	-	0	0	-	-	-
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 行時登記為公有土地者	_	0	0	_	_	_
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34年10月24日以前 改以他人名義登記者	-	0	0	1	-	-
權利主體不明者 (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 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除地 籍清理條例第 17 條至第 26 條、第 35 條及登記名義人為 祭祀公業或具有祭祀公業性 質及事實者之情形外者)	154	3	0	0	0	0

*註 1: 1 筆為部分塗銷

另為提供地籍清理相關資訊供民眾查詢,本局開發「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清理狀態查詢」系統,民眾得即時查詢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目前清理狀態,掌握清理土地之處理進度,確保權利關係人自身權益或供民眾查詢。

(六)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並加強 宣導民眾儘速辦理繼承登記

本局截至 102 年度止列册管理土地 12,949 筆(面積計 181.746567 公頃)、建物 1,860 棟、停止列册管理土地 17,903 筆 (面積計 298.219530 公頃)、建物 3,974 棟,其中本期共停止列册管理土地 751 筆 (面積計 8.202391 公頃)、建物 119 棟。

為提醒民眾儘速辦理繼承登記,本府除於網站刊登公告、市政大樓入口以跑馬燈宣傳及發布新聞稿外,另本局自 102 年 9 月 6 日起,提供「未辦繼承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情形查詢」服務,民眾得隨時透過網際網路查詢未辦繼承列冊管理情形。

又為促請繼承人儘速申辦繼承登記,以免逾 期課處罰鍰,本局製作未辦繼承登記宣導資料, 請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依排定時間將宣導資料函 送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配合於寄發「遺產稅暨 綜合所得稅申報通知書」或「遺產稅催報通知書」 時一併交寄;另向本府民政局申請每月應用戶役 政資料連結介面,並自 99 年 12 月 30 日起以自 行開發之應用系統每月將申請死亡登記之被繼 承人資料下載交由地政事務所匯入比對地籍資 料,並以紙本寄送通知死亡登記之申請人儘速申 辦繼承登記,更於 101 年 12 月 3 日起民眾至戶 政事務所申請死亡登記時一併填載同意書,本市 各轄區地政事務所則增加以簡訊方式通知,本期 共發送 205 則簡訊。

(七)土地、建物登記及測量業務辦理成果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期共受理民眾申請各 類土地建物登記、測量案件及請領相關地籍謄本 之數量,如表 5,徵解地政規費計新臺幣 9 億 2,802 萬 0,952 元。

表 5、本期登記、測量案件數量及謄本核發數量統計表

受理類型	件數	筆棟數/張數
土地、建物登記案件	135, 562	449, 973 筆棟
土地、建物測量案件	12, 091	22, 281 筆棟
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256, 853	1,189,927 張
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36, 218	81,400 張
地價謄本	436	1,235 張

(八)提供多元化之繳、退地政規費方式,供民眾選擇

本市不動產價值較高,申請登記或測量案件時,所需繳納之地政規費亦屬較高,如以現金繳納,非但攜帶不便,且有安全上之顧慮,因此,本局提供多元化的繳納規費方式,除現金、銀行本票(或支票)及匯款外,亦可採晶片金融卡、悠遊卡繳納各項地政規費如表 6。

表 6、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提供民眾繳款方式一覽表

申辦事項	種 類	備註
	現金	
登記及測量案件	晶片金融卡	◎每日限額依各發卡行規定◎非台北富邦銀行金融卡客戶,須 負擔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8元。
	銀行本票 (或支票)	
	匯款方式 悠遊卡	新臺幣 3 萬元以上者。 新臺幣 1 萬元以下者(罰鍰除外)
	現金	
謄本申請	晶片金融卡	◎每日限額依各發卡銀行規定。◎非台北富邦銀行金融卡客戶,須 負擔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8元。
	ATM 繳納謄本規費	○限以網路申辦地籍謄本者。○資料可郵寄到家。
	悠遊卡	新臺幣1萬元以下者

另提供多元化的退還地政規費方式如表 7,民眾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時,除可選擇以匯款 或開立支票之方式領取外,退費金額未超過新 臺幣 3 萬元者,當日即可以現金退還,滿足民 眾需求。另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因核計錯誤致溢 收地政規費者,亦提供主動退還溢繳登記規費 服務。

表7、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提供民眾退還地政規費方式一覽表

申辨事項	種 類	備註
山北沿河水山井 1 11	現金	新臺幣 3 萬元以下者,可選擇以 現金退還
申請退還登記費、土地 複丈費、建物測量費、 供應費(土地界標)	市庫支票	民眾得選擇以郵寄或親自領取 方式辦理
供應負(土地分保)	匯款	民眾得選擇匯入郵局或金融機 構帳戶
退費結果通知	簡訊通知	
心 貝 后 不	郵寄通知	

(九)修正地政法規

為遵行依法行政及達文書簡化目標,並提升 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本局積極檢討修正所 訂頒之行政規則,本期共修正 20 項行政規則如 表 8。

表 8、本局 102 年本期行政規則修正一覽表

行政規則	修正日期
臺北市地政及稅捐機關受理土地建物買賣案件一站式窗口作業規	102. 9. 18
定	102. 9. 10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土地登記實施要點	102.10.9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須知	102. 12. 3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換給及補給登記	102. 12. 3
申請須知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抵押權塗銷登記申請須知	102. 12. 3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申請須知	102. 12. 3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申請 須知	102. 12. 3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贈與移轉登記申請	
須知	102. 12. 3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交換移轉登記申請	100 10 0
須知	102. 12. 3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判決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	102. 12. 3
效力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須知	102. 12. 3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拍賣移轉登記申請	102. 12. 3
須知	102.12.0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共有物分割移轉登記申請	102. 12. 3
須知	102.12.0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登記申請須知	102. 12. 3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及建築改良物預告登記申請須知	102. 12. 3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申請	102. 12. 3
須知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權利人更名登記申請須知	102. 12. 3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權利人住址變更登記申請	102. 12. 3
須知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人民捐贈予本市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申辦所	102. 12. 3
有權移轉登記申請須知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	102. 12. 24
處理要點	100 10 00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登記案件跨所收件實施要點	102. 12. 29

(十)推動案件 e 即通服務

主動以電子郵件通知民眾申請案件辦理情形,民眾透過行動裝置或家中電腦接收電子郵件,不需輸入案件資料,直接點選案件連結,馬上可得知案件之辦理進度,即透過行動裝置查詢不需受限於地點,不需詢問即可隨時掌握案件辦理進度,提升各地政事務所為民服務成效。

(十一)多元化查詢申請案件辦畢情形

提供民眾多元化查詢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 家服務情形管道,利用「內政部全國地政即時訊 息發送中心」系統,以手機簡訊主動通知郵寄日 期及雙掛號編號。

(十二)提供免填書表申請地籍謄本服務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全面推動申請地籍謄本 免填申請書服務,透過電腦螢幕即時顯示謄本申 請書,讓申請人於確認無誤後直接在觸控式螢幕 簽名,以達節能減碳及無紙化施政目標。

(十三)完成本市地籍與都市計畫控制網系整合研究計畫

為解決本市地籍線與建築線不一致情形,訂定本市地籍與都市計畫控制網系整合研究計畫,並撰寫研究計畫報告書,以研析擬訂本市地籍線與建築線不一致之問題態樣與尋求最佳解決方案組合。

(十四)完成試辦以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版) 辦理「地籍重測疑義更正案件」作業

為加速案件處理及避免人工作業登打錯誤,完成並撰寫以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試辦「地籍重測疑義更正案件」之報告書。

- (十五)辦理各項測量工作,受理申請地籍逕為分割案 本期完成 96 案,分割 550 筆。
- (十六)辦理年度公共工程用地逕為分割案

102 年度公共工程用地逕為分割案共計 9 案,其中5案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所屬工程 案,惟因預算審議未通過,故暫緩辦理,其餘 4 案均如期完成逕為分割作業。

(十七)辦理開發區測量作業

配合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案土地點交,實地 埋設界標,完成地籍整理作業。

二、估計合理地價,促進居住正義

- (一)辦理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簡稱實價登錄作業)
 - 1、按週稽核及揭露實價登錄資訊

實價登錄政策實施後,按週就已轉入實價 登錄申報案件進行查核及資訊揭露作業,經篩 選去除有申報不實之虞及可能誤導市場行情 之申報案件後,辦理資訊揭露作業,資訊更新 速度全國第一,提供民眾最即時、正確的不動 產交易資訊,以達居住正義之目標。

2、提供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

為提供民眾更即時、在地化的查詢服務,本局於101年11月29日起提供「臺北市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是項查詢服務將本市實價登錄實施前後之不動產成交資訊整合於同一平臺,結合本府圖資中心共通平台及Google 街景,首創全國按週(每週三)更新資訊,並於102年10月4日持續擴增「捷運站定位查詢」、「跨行政區查詢」及「平均交易單價計算」功能,以貼近民眾之需求,提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性。截至12月底,查詢人次計118,642人,平均單月查詢人次約14,000人。

3、發布實價登錄統計資訊

為使本市實價登錄資訊更豐富、細緻,以

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方式,說明各月份實價登錄相關統計資訊(例如建物型態、交易移轉面積、屋齡、交易總價及交易單價等項目之分布情形),協助民眾進一步了解房市變動趨勢。

(二)編製發布臺北市住宅價格指數

實價登錄政策正式實施後,不動產價格透明 度雖已越來越高,但由於揭露資料屬個案資訊,且不動產具異質性,尚無法協助各界了解市場價格趨勢,故為促進本市不動產交易資訊之透明 化,爰規劃以實價登錄資訊為基礎,佐以統計方法控制樣本品質,編製與發布本市住宅價格指標,候本市住宅 數產交易資訊公布內容更豐富、細緻,以協助 民眾、學術研究單位及政府機關進一步解讀本市不動產交易資訊。

102年7月23日由市長召開記者會,對外發布本市101年8月至102年4月之住宅價格指數,為我國首次由公部門發布之住宅價格指數,102年8月26日再由張副市長召開記者會,發布102年5月之住宅價格指數,嗣後定期於每月下旬發布。

(三)不定期發布議題性之實價登錄統計資訊

為貼近民眾的購屋需求,本局除定期就各月

份揭露之實價登錄資訊發布相關統計分析外,並 不定期針對民眾關注議題,研議專題發布實價登 錄相關專題統計資訊,以滿足民眾知的需求,協 助民眾購屋安居,提供民眾更豐富、多元的不動 產交易訊息,102年7月至12月間公開發布議題 如下:

- 1、7月16日說明實價登錄之車位交易資訊及本 市12大買賣交易熱區。
- 2、8月16日說明依實價登錄2樓以上買賣案件及地籍資料庫資料,分別針對建物型態、交易移轉面積、屋齡、交易總價、交易單價、擁有棟數情形及所有權人年齡、性別等項目統計分析。
- 3、9月16日說明以全市4條已通車之捷運線, 各線捷運站500公尺範圍內之實價登錄買賣 交易案件相關統計分析。
- 4、10 月 16 日說明依實價登錄 2 樓以上住宅買賣 案件,分別針對各行政區公寓、大樓及套房的 成交量、總價及單價分布情形進行整理分析。
- (四)辨理103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

103年預定徵收案共計14案(估價基準日為102年9月1日),業依規定完成土地徵收補 償市價查估作業。

(五)地價資料異動及管理

本期辦理規定地價管理工作情形如下:

- 1、土地分割、合併、重劃及重測改算地價1,885筆。
- 2、提供有關單位地價(含前次移轉現值)資料 158 筆。
- 3、異動釐正電腦檔地價資料115,077筆。
- 4、建置完成臺北市53年至102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資料,除轉入各地政事務所資料庫,加速地價謄本核發效率,並於本局網際網路公告現值查詢系統提供24小時地價查詢服務。本期上網查詢地價資料者累計531,501人次,平均每日上網查詢者為2,889人次。

(六)辨理本市 103 年公告土地現值之先期作業

自 102 年 1 月 23 日起展開各項地價調查、 地價區段勘查及蒐集相關影響地價因素等先期 作業,以作為 103 年查估公告土地現值的基礎資 料,截至 9 月 27 日止共計製作買賣實例調查估 價表 4,130 張。

(七)辦理地價指數查價作業

內政部為編製臺閩地區 102 年 4 月至 102 年 9 月都市土地地價指數,委託本局就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土地,分別查估其高、中、低三個等級中價位區段之區段地價,於 102 年 10 月如期陳報內政部,作為查編全國地價指數之依據。

102年4月至102年9月(第41期)本市都市地價總指數較101年10月至102年3月(第40期)上漲,詳如表 9。

表 9、本市都市地區地價環比指數表

單位:%

期	別	總指數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101年10月3	至102年3月	103. 78	103. 71	103.94	103.66
102年4月3	至102年9月	104. 59	104. 53	104. 76	104. 18

(八)辦理 102 年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

為建立地價衡量基準,促進合理地價之形成,依內政部「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要點」規定,於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期間內蒐集買賣及收益實例,針對全市都市計畫範圍內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及農業區等4種使用分區所選定之基準地進行地價查估。並為借重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專業,本市102年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30點地價基準地查估作業,相關作業成果已分別於102年9月5日、9月11日提送「臺北市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專案小組」審議通過。

表 10、本市各行政區 98 年至 102 年基準地建置統計表

	98 年基準	99 年基準	100 年基準	101 年基準	102 年基準
	地建置數	地建置數	地建置數	地建置數	地建置數
松山區	6	7	7	7	8
大安區	6	7	8	8	9
中正區	6	7	7	7	8
萬華區	6	6	7	7	8
大同區	6	6	7	7	8
中山區	6	7	8	8	8
南港區	6	7	8	8	8
信義區	6	7	8	8	9
文山區	8	9	10	10	11
內湖區	8	9	10	10	11
士林區	8	9	10	10	11
北投區	8	9	10	10	11
合計	80	90	100	100	110

表 11、本市各使用分區 98 年至 102 年基準地建置統計表

	98 年基準	99 年基準	100 年基準	101 年基準	102 年基準
	地建置數	地建置數	地建置數	地建置數	地建置數
住宅區	53	58	60	60	65
商業區	23	28	35	35	39
工業區	4	4	5	5	5
農業區	0	0	0	0	1
合計	80	90	100	100	110

表 12、本市各建築物型態 98 年至 102 年基準地建置統計表

	98 年基準	99 年基準	100 年基準	101 年基準	102 年基準
	地建置數	地建置數	地建置數	地建置數	地建置數
公寓	53	58	60	60	65
華廈 及大樓	27	32	40	40	45
合計	80	90	100	100	110

(九)臺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之運作 本期共召開 3 次地價評議委員會議(含 1 次預備會議),評議 6 件提案,合理反映土地 或改良物實值、被徵收土地補償市價。

三、健全地權管理,活絡土地利用

(一)公地、市有農地管理業務

1、建立轄區公地資料

按月彙製本市公有土地權屬面積統計表,截至102年12月止,公有土地計146,536筆,面積13,021.00718公頃。

2、市有農地管理

本局經管本市農業區、保護區內田、旱地目之土地及該地區溝溜等地目與農業不可分離之土地計 116 筆,面積 24.145216 公頃,目前出租土地計 78 筆,面積 11.954542 公頃。

(二)私有耕地租約登記

租約登記旨在保障業佃雙方權益及提供有關機關及民眾查證,故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之續訂、變更、終止及註銷,當事人應向轄區區公所申請登記,經區公所審核後送本局核定。本期共辦理租約登記81件,土地198筆,面積27.065777公頃,詳如表13。

表 13、本市私有耕地租約登記情形表

種類	件數	筆數	面積(公頃)
變更登記	70	166	23. 920992
終止登記	9	30	2. 643485
註銷登記	2	2	0.501300
合計	81	198	27. 065777

(三)外國人取得及移轉土地建物權利

外國人取得及移轉土地建物案件,須經各地 政事務所審查,嗣經本府核准後報內政部備查。 本期外國人取得土地建物權利案件共 179 件,移 轉土地建物權利案件共 83 件。

(四)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 不動產物權,應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審核後報請 內政部許可。本期計受理5件,經報奉內政部許 可1件,審理中3件,申請人撤回1件。

四、強化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促進交易安全

- (一)地政士之管理與輔導
 - 1、地政士之開業及變更登記

本期受理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計 676 件,登記助理員備查計 111 件;辦理地政士業 務檢查計 81 人次,其中 25 位檢查不及格者均 已改正並複檢完畢。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市地政士開業人數共計 1,838 人,其中已登 記具簽證人資格者計 10 人。另以發送簡訊及 電話通知方式通知地政士得辦理換發開業執 照,避免地政士因疏於換照而受罰,本期計通 知 1,410 人。

- 2、地政士之獎勵、裁罰及懲戒
 - (1)為激勵地政士提升服務品質,樹立優良之 楷模,持續辦理臺北市第7屆優良地政士 選拔,評選出5位地政士接受表揚。
 - (2)本府訂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成立「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以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之裁罰及懲戒事宜。本期無懲戒,裁罰計 15人。
- 3、地政士實價登錄實地查核與輔導講習

本期辦理地政士辦理買賣實價登錄實地查核共150件,10件申報內容有誤,因查核時

尚在申報期限內,予以輔導改正。

102 年 11 月間辦理擴大實價登錄宣導講習,共計 246 人次參訓。

- (二)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之管理與輔導
 - 1、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本期受理不動產經紀業許可與備查申請計 2,221件,其中核准許可 119件,准予設立及異動備查 2,102件;受理核、換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計 307張;截至 102年 12月底,本市執業中經紀業計 961家,任職於本市不動產經紀人計 2,300人,經紀營業員計 12,842人。

本期辦理經紀業業務檢查計 73 件,查處 檢舉案 393 件,裁罰違規業者計 80 件。

- 2、不動產經紀人員之獎勵、裁罰及懲戒
 - (1)為獎勵不動產經紀人員不斷充實專業知識,樹立優良模範,提升經紀人員的素質與服務品質,促進不動產經紀業健全發展,持續辦理臺北市第8屆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選拔,選出3位優良不動產經紀人、5位優良經紀營業員。
 - (2)不動產經紀人員違規案件交付本局不動產 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審議者計 5 案,懲戒 不動產經紀人1名,經紀營業員5名。

3、執業法令宣導

為順利推動實價登錄政策,以不動產仲介 業者為對象,舉辦1場教育訓練,俾使業者了 解相關法令規定及實務案例申報方式,獲業者 熱烈響應。

4、不動產消費爭議處理

本期受理不動產消費爭議案件計 118 件,已辦結 104 件,扣除非屬本機關職權 11 件,共計協調處理 93 件,經處理達成和解而 結案或撤案者計 40 件,占 43.01%。

5、執行「不動產經紀業者發布不動產交易消費資 訊管理規範」:

管理規範102年7月1日公布實施後,截至12月31日止,本局查核不動產交易消費資訊共510則資訊,除尚在調查中211則,其餘已完成調查。大多數業者發布的資訊與事實相符,但仍有少數違規情形,其中輔導業者改業件有27則占5.29%;移送公平會之案件有14則占2.75%,本局裁罰廣告不實37則占7.25%;另外其他(含廣告未註明經紀業名稱、業者未經許可經營經紀業違反不動產經紀業 管理條例被處罰或移送其他縣市、機關處理等)38則占7.45%,其餘183則查無違反相關規定占35.88%。

(三)不動產估價師之管理與輔導

1、開業登記與業務檢查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在本市辦理開業 登記者計 94 人;本期辦理異動登記計 25 件。 另派員至估價師事務所,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相 關規定及「臺北市政府 102 年度不動產估價師 業務檢查執行計畫」辦理業務檢查事宜,並作 成紀錄,本期計檢查 16 位不動產估價師,均 無違規情形。

2、違規裁罰及懲戒

本府訂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估價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成立「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以處理本市不動產估價師違規之裁罰及懲戒事宜,本期無處以罰鍰及懲戒處分之案件。

3、訂定「臺北市優良不動產估價師評選及獎勵要點」

為表揚推動不動產估價學術、技術、法規 及其他有關不動產估價事宜之研究或襄助研究、辦理,具有重大貢獻之不動產估價師,特 於102年11月7日舉辦第5屆優良不動產估 價師選拔活動,經聘請不動產估價領域之專家 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等代表擔任評選委員,自 9位參選人中評選出李方正及張宏楷等2位不 動產估價師予以獎勵。

五、推動地政 e 化,展現優質服務

(一)提升地政整合資訊系統效能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版,包含地籍、地價及測量等資料庫,為各項地政便民措施之基礎系統,影響民眾財產權益甚鉅,本局除致力於本系統之正常運作並積極提升系統功能,102年度共維護17項系統功能及新增「登記裁處子系統」。

(二)賡續辦理北北桃地政資訊 e 網通服務

本市聯合新北市及桃園縣共同建置「北北桃 地政資訊整合服務-地政資訊網路 e 網通服務系 統」,將電傳資訊與電子謄本整合為單一入口網 站,提供跨機關、跨縣市地政資訊服務。

本服務除可線上查詢地籍資料、下載地籍電子謄本外,並提供民眾運用智慧型手機申請及下載地籍電子謄本。本期共收入 5,143 萬 6,496元,平均每月挹注市庫達 857 萬元。

(三)推動地政行動服務

102 年本局推出「地政行動」及「房地產整合資訊」行動服務。本項服務提供地號查地價、門牌查地價、土地登記測量案件辦理情形查詢、土地段名代碼查詢、地政事務所機關資訊、地政便民工作站簡介及不動產資訊、成交價格資訊等服務。另使用行動載具中 GPS 功能即可獲得實價登錄、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建號、使用執照、建造執照之資訊,可提升交易價格透明度。

六、卓越土地開發,支援市政建設

(一)私地徵收、公地撥用業務

1、徵收私有土地

本期共計辦理私有土地徵收 5 案、土地 55 筆、徵收戶數 744 戶、面積 7.67230368 公頃,補償金額 34 億 6,770 萬 2,591 元。新增徵收補償費保管款專戶 80 件、計 2 億 3,076 萬 9,056 元,核發保管款 105 件、計 3 億 1,617 萬 6,487 元。

2、撥用公有土地

為落實管理與使用合一之政策目標,於推動各項市政建設需用其他機關管有之公有土地,或其他府外機關為公共建設或公務需用本府管有之公有土地時,均依規定辦理撥用作業,本期撥用公有土地計46案、土地188筆、面積32.727574公頃。

(二)區段徵收業務

1、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

土木工程已於102年11月7日起辦理正式驗收。

2、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

已辦竣第1期填土整地工程、第2期農作改良物協議價購暨一併徵收作業,現正辦理第1期各項公共工程(不含公園及綠地工程)

及專案住宅工程施工、第2期預屯土施工圍籬 及土方整理工程、第2期樹木移植工程施工及 第2期建築改良物查估審查作業。

3、木柵路五段附近地區擬辦區段徵收

本區經調查發現東側基地下方為廢棄之 永和礦場礦坑,為兼顧區段徵收開發及未來完 成後可供建築用地之建物安全,刻正由都市發 展局依各單位意見及現有之評估報告,以安全 第一為原則修正計畫,並由本局協助進行區段 徵收可行性評估,若後續經濟部正式公告全國 山崩與地滑敏感區且將本區納為敏感區,則將 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一併作為 都市發展局調整都市計畫內容之依據。

4、社子島地區擬辦區段徵收

社子島開發計畫之推動,依序分為「防洪計畫」、「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區段徵收」、「社子大橋」及「捷運建設」等六大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都市計畫已沒告實施,細部計畫於101年9月8日完成工程規劃、並於102年2月8日完成工程規劃。102年6月21日提送地形測量、補充地質鑽探成果報告書圖、102年10月1日完成工程規劃中報告。嗣後為因應私立台北海洋技術學院納入

本區段徵收範圍內,並考量抵價地分配實務需要,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修正細部計畫(草案)內容,並於102年12月23日獲本府確認。

5、區段徵收賸餘可建築土地規劃利用

偕同財政局辦理基隆河成美橋至南湖大橋段河道整治地區(小彎)、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奇岩新社區等區段徵收賸餘可建築土地規劃興建公營住宅之相關作業。

(三) 市地重劃業務

1、文山區第一期市地重劃

本案經與反對參與市地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協調,並考量都市計畫道路系統完整性、重劃土地分配設計及不同立場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研議出可行方案,現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相關事宜,俟都市計畫內容確定後,賡續辦理重劃相關作業。

2、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

已完成全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騰空點 交及重劃工程初步設計作業,因遇部分民眾及 文化團體陳情保留 D 區瓶蓋工廠,及 B 區排水 箱涵改道等事宜,影響重劃工程細部設計內 容,俟瓶蓋工廠文資保留及排水箱涵改道方案 確定後,積極趕辨工程細部設計及重劃前後地 價查定相關作業。

3、內湖區第九期市地重劃

完成本區邊界範圍逕為分割及登記作業,並配合本府 102 年 9 月 13 日公告發布實施「修訂臺北市內湖區蘆洲里附近工業區細部計畫案內市地重劃 B 區山坡地管制範圍案」,賡續辦理重劃工程基本設計作業。

4、抵費地管理

- (1)南港區經貿段 49、51 地號抵費地(C10、C11 街廓) 設定地上權由民間開發。
- (2)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 288 地號土地辦理綠 美化工程,開放提供居民休閒遊憩使用。
- (3) 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21 地號等6筆抵費地配合提供作為本府新十大建設之臺北市影視音產業園區用地一案,業經行政院 102年11月1日核准。

貳、創新措施

一、地政及稅捐機關受理買賣案件一站式窗口服務

為簡化財產登記流程,本府訂頒「臺北市地政及稅捐機關受理土地建物買賣案件一站式窗口作業規定」,以「單一窗口、全程服務」之服務理念,於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設置稅捐服務櫃檯,整合地政及稅捐機關,針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單件買賣案件或連件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訂定作業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自102年10月1日起提供跨機關、跨轄區一站式窗口之整合服務。截至102年12月底,辦理件數計2616件。

二、「跨越海峽、地政好厝邊」

自102年12月2日起,本局與金門縣地政局跨域合作,推動「跨越海峽、地政好厝邊」便民服務,金門縣不動產標的之登記、複丈及測量申請案,至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送件,預付郵資後,函產標的,亦可至金門縣地政局接件,循相同模式。整課。 區所處理。藉由代收代寄申請案件方式,節省到類民時間與花費。轄區所收代等申請案件方式,節省與民時間與花費。轄區所收受後,辦理收件、核算規費後通知申請人以匯款等方式繳效。 數學人。 以供、核算規費後通知申請人以匯款等方式繳效。 對應發還文件寄送申請人或代理人。惟經審查應予 補正者,申請人(代理人)仍應依轄區所通知配合辦理。截至103年1月底,辦理代收金門縣案件計8件(其中登記案件5件、複丈案件3件),受理金門縣代收案件計1件。

三、提供更多元繳費方式-悠遊卡繳納地政規費

自102年12月23日起,為配合本府擴大推動各機關以悠遊卡繳費便民措施,本局受理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人申辦新領、加註及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業務及本局所屬所隊受理地政業務所生之相關規費(罰鍰除外),皆可使用悠遊卡繳費,大幅減少業者洽公所花費之時間。截至103年1月底使用悠遊卡繳納地政規費計4401件。

四、「愛台北 市政雲服務」

本府整合本市食醫住行育樂等多項生活上應用服務,提供民眾不論在何時何地,皆可透過電腦、電視(MOD)或智慧型行動裝置使用各項便利的免費市政雲服務。本局於 102 年 11 月配合推出「地政櫃檯叫號進度」新服務,提供市民查詢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服務櫃臺的即時叫號及等候人數資訊。

五、結合超商據點提供土地鑑界案件收件服務

為提供便民服務的多元管道,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結合超商據點提供多元管道服務「土地鑑界」申請案,於102年10月30日於統一超商門市啟用上線。申請人攜帶自然人憑證前往統一超商點選多媒體資訊機(ibon)即可提出土地鑑界申請。

參、103年上半年重要工作計畫

一、地籍管理

- (一)依內政部訂頒「地籍清理實施計畫」,分年、分階段清理地籍清理條例所定 14 類土地,解決長期懸而未決之地籍登記問題,並與民政、戶政、財政、法院、國有財產署、公產管理機關等相關單位密切聯繫配合,持續推動是項業務,以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並依該計畫預定時程辦理未能清理土地之標售作業。
- (二)強化登記業務,推動土地測量革新,以確保人民 產權,並持續加強便民服務,達成「優質地政・ 便捷服務」之目標。
- (三)賡續督導考核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本局土地開發總隊土地建物登記、測量業務,提升服務品質。
- (四)處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本局土地開發總隊法令疑義請示及人民陳情有關土地建物登記、測量案件,提高行政效率。
- (五)訂定「臺北市地籍線與建築線及地籍測量品質精進作業試辦計畫」,並將控制網系整合研究計畫報告書之結論納入本試辦計畫,期建立本局與都市發展局橫向聯繫作業等標準處理流程及全面辦理本市單一控制網系平臺。
- (六)面臨全球 e 化時代,本局除已辦理完成現有圖籍 資料之 e 化作業外,現更全面使用內政部開發之 「建物測量資訊作業系統」繪製建物測量成果

- 圖,並將繪製完成之成果圖資建置於資料庫中, 本項作業,不但可將重要資料永久保存,並縮短 行政作業時間,更可進階以網際網路擴大為民服 務範圍及品質。
- (七)辦理本市 103 年度加密控制點、圖根點清理及補 建作業。
- (八)推動跨所辦理土地合併案件(信託案件除外)等 為民服務措施,藉由簡化行政作業流程,縮短民 眾或免除民眾來回奔波辛勞,提升各地政事務所 為民服務效率及便捷性。

二、地價與地權管理

- (一)受理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賡續按週稽核過濾異常資訊,並在保障民眾隱私權前提下,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將民眾申報登錄之價格資訊提供外界查詢,以建立公開透明制度,降低目前不動產資訊不對稱情形,健全不動產市場。
- (二)按月發布本市住宅價格指數,協助民眾解讀不動產交易價格變動趨勢,以提升不動產資訊透明 化,避免市場不當哄抬價格。
- (三)為滿足民眾知的需求,持續研議並不定期發布實 價登錄相關統計議題分析,以提供民眾更多購屋 決策參考資訊。
- (四)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28 條規定,於 103 年上半年完成 103 年預定徵收案(估價基準

日為103年3月1日)之宗地市價查估、103年市價變動幅度計算結果及評議作業。

- (五)辨理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4 月都市地區地價指 數查價作業。
- (六)積極辦理本市 104 年公告土地現值各項前置作業, 俾如期於 104 年 1 月 1 日公告。
- (七)配合中央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政策,產 製本市103年公告土地現值資料置於本府資料開 放平台提供免費下載,以提升本市為民服務品 質。
- (八)辨理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以公平保障業佃 雙方權益,疏減訟源。
- (九)依法審核外國人地權案件,以符平等互惠原則。
- (十)落實市有農地管理,避免出租土地遭違法使用或 未出租土地遭非法占用。

三、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 (一)輔導不動產經紀業等銷售預售屋應符合法令規定,以確保消費者權益;若業者涉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虞者,則依個案情形予以輔導、裁罰,或移送其他縣市或相關機關處理,以落實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 (二)執行不動產經紀業各項查核及宣導,促其遵守執 業規範,以維護不動產交易秩序,並避免消費爭 議之發生,保障消費者權益。
- (三)依據內政部訂頒「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作業要

點」及「臺北市政府 103 年度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執行計畫」,加強管理不動產估價師執行業務,並督導協助不動產估價師提升估價技術專業性及服務品質。

(四)執行地政士業務檢查及實價登錄查核,促其遵守 執業規範,以維護不動產交易秩序外,亦積極確 保地政士實價登錄之正確性,落實交易透明。

四、地政資訊服務

- (一)維持「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正常作業,辦理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增事宜。
- (二)推動地政資料 e 化及發展地政資料加值運用,呈現更便捷的查詢服務。
- (三)依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持續推動資訊與資訊系統 分類分級績效指標,強化資訊作業環境及網路服 務安全。

五、土地利用與開發

- (一)徵收私有土地及撥用公有土地
 - 1、協助本府各相關局處暨府外單位以徵收或撥用 方式取得公共建設所需土地。
 - 2、督促所屬各機關學校就已辦理徵收取得之各項公共設施用地,確實依原核准徵收計畫所定期限使用。
 - 3、積極協助本府各用地機關適時取得本市公共工程用地,並儘速於徵收計畫期限內完成使用, 以促進相關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開發利用。

(二)區段徵收業務

1、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

賡續辦理辦理第 1 期工程範圍各項工程 (含專案住宅)施工作業及第 2 期工程範圍建 築改良物查估補償作業。

2、社子島區段徵收

賡續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期中報告、編製 環境影響說明書及辦理公開說明會,並將環境 影響說明書送環保主管機關審查。

(三)市地重劃業務

1、內湖區第五期市地重劃

賡續辦理本區 6 筆抵費地管理機關變更 登記為文化局。

2、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

賡續辦理重劃工程細部設計、發包施工及 重劃前後地價查定等相關作業。

3、文山區第一期市地重劃

本區現正辦理都市計畫檢討作業,將俟都 市計畫內容確定後,賡續辦理工程規劃設計、 工程發包及施工等相關作業。

4、內湖區第九期市地重劃

舉辦重劃座談會,並積極辦理重劃計畫書之擬訂、報核、公告通知及工程基本設計等作業。

5、督導本市自辦市地重劃案

督導本市南港區玉成、南港區南港段及士 林區住六之六等自辦市地重劃區業務。

肆、結語

以上是本局本期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及 103 年上半年 重要工作計畫,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督促、指 導與支持,期使本局業務更臻完善,提供市民大眾更高 品質的服務,謝謝!